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區字第11300791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三

開會事由：機場捷運A21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抵價地抽籤及配地
作業說明會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0分

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市中壢區公所地下大禮堂(中壢區環北路380號)

主持人：本府地政局高副局長鈺焜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怡蓁 03-3322101#6658、6657、5309

出席者：經本府核定申領抵價地之原土地所有權人

列席者：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府新建工程處

副本：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26條及第2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府為辦理本案抵價地抽籤及配地作業，訂定「桃園市機場捷運A21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抵價地抽籤及配地作業要點」，並據以召開本次說明會。
- 三、隨文檢送議程及場次時間表、抵價地抽籤及配地作業說明書、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計算表及相關申請表格資料各1份供參，請依臺端之歸戶號所屬場次時間撥冗出席，並先行參閱上開資料，說明會當日本府將再詳細解說。
- 四、倘臺端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未達本案分配門檻價值，請臺端自行洽商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合併權利價值。無法自行合併者

，請於113年4月23日前親自或以掛號郵寄方式向本府(地政局區段徵收科)申請協調合併分配，本府將於113年4月23日(星期三)下午2時假本市中壢區公所3樓簡報室召開合併協調會議，請申請協調合併者自行前往。

五、說明會當日如臺端因故無法出席，但對本次抵價地抽籤及配地作業有意見陳述時，請於113年4月16日前以書面向本府提出。

六、有關本次通知作業，本府採戶籍地及通訊地址一併寄發通知單方式，備註三之說明資料均併以通訊地址寄送，如僅有戶籍地址者，始併以戶籍地址寄送，特此說明。

桃園市政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